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3199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1年1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7年1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88883號函、本府107年2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25933號函及本府110年9月3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21132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